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黎仲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同意为东莞领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电子”）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领航电子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领航电子法定代表人 CHEN ZHAN（陈湛）、领航电子股东深圳前海凡高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控人 YANG QING（杨勍）按担保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5 月 31 日